

证券代码：301588

证券简称：美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(其中董事林东琦先生、陈臣先生、李承晟先生、林翠君女士、独立董事庄任艳女士、王平辉先生、王清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)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东融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金融时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日报网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30)。

此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——公告格式》等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；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